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）的**2025年宁明县爱店镇爱店社区那逢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兴边富民创新推进试点项目二期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2025年宁明县爱店镇爱店社区那逢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兴边富民创新推进试点项目二期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**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.977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.083038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：广西中旺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